

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玉林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
项目（一期）网络链路租赁服务

项目编号：YLZC2022-C3-990169-HCZX

采购单位：中国共产党玉林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采购代理单位：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玉林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一期）网络链路租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2年6月28日北京时间09时30分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2-C3-990169-HCZX

项目名称：玉林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一期）网络链路租赁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捌拾捌万元整（¥1880000.00）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玉林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一期）网络链路租赁服务1项，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2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分公司参与投标，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在一定范围及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2年6月16日至2022年6月22日，每天上午8时至12时，下午3时至6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竞争性磋商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政采云系统获取）。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6月28日北京时间09时30分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提交响应文件

五、开启

1. 时间：2022年6月28日北京时间09时30分

2. 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玉林）（ggzy.yulin.gov.cn）、广西玉林市人民政府门户网（www.yulin.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

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玉林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地址：玉林市玉东大道 1 号市委市政府办公大楼 4E11 室

联系人：高欢

联系方式：0775-28255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流市北流镇永顺路三区 049 号

联系方式：0775-63326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小青

电话：0775-6332639

4. 监督部门

名称：玉林市财政局

电话：0775-268076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6.2	不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u>2021</u> 年 <u>12</u> 月至 <u>2022</u> 年 <u>5</u> 月内连续 <u>3</u>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1</u> 年 <u>12</u> 月至 <u>2022</u> 年 <u>5</u> 月内连续 <u>3</u>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u>2020</u> 年度或 <u>2021</u>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

	<p>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说明：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指：反映供应商信用状态良好的相关证明，并非指存款证明。如所提供该证明仅为存款数额信息的将作无效证明处理，并按无效响应处理。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供应商所提交的所有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联合体竞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p> <p>6.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2.1.2</p>	<p>报价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p> <p>8.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p> <p>1. 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所提交的所有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p>4.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5.2	<p>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咨询费、培训费、方案设计费、软件费、税费、中标方项目人员交通费；中标方项目人员食宿费和第三方软件接口费由采购人承担。</p>
16.2	<p>1.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p>
17.1	<p>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19.1	<p>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p>
20.1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24.1	<p>磋商小组的人数：<u>3</u> 人。</p>
25	<p>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26.2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 </u>项。</p> <p>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 </u>项。</p>
	<p>磋商的顺序：</p> <p>按照供应商签到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p> <p>在“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p>
28.1	<p>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联系电话：0775-6332639， 通讯地址：北流市北流镇永顺路三区 049 号 业务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2.1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费用参照桂价费【2011】55号“服务类”标准计算，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具体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3 1048 1209 1321"> <thead> <tr> <th data-bbox="363 1048 694 1160" rowspan="2">费率 中标金额</th> <th data-bbox="694 1048 874 1160">货物招标</th> <th data-bbox="874 1048 1038 1160">服务招标</th> <th data-bbox="1038 1048 1209 1160">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63 1160 694 1211">100 万元以下</td> <td data-bbox="694 1160 874 1211">1.5%</td> <td data-bbox="874 1160 1038 1211">1.5%</td> <td data-bbox="1038 1160 1209 1211">1.0%</td> </tr> <tr> <td data-bbox="363 1211 694 1263">100~500 万元</td> <td data-bbox="694 1211 874 1263">1.1%</td> <td data-bbox="874 1211 1038 1263">0.8%</td> <td data-bbox="1038 1211 1209 1263">0.7%</td> </tr> <tr> <td data-bbox="363 1263 694 1321">500~1000 万元</td> <td data-bbox="694 1263 874 1321">0.8%</td> <td data-bbox="874 1263 1038 1321">0.45%</td> <td data-bbox="1038 1263 1209 1321">0.55%</td> </tr> </tbody> </table> <p>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3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2.2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2.2 = 3.7 万元</p>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33.1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p>																

	<p>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如供应商在办理 CA 时已申请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可采用电子签字。</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分公司投标时，其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

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以及“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和标注页码，并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最后生成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文件后缀名.jmbs）”。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电子签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

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如已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将无法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评审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

25.2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内自行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规定的时间及指令登录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解密时间还剩余 5 分钟，已签到的供应商未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其解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已到时已签到的供应商仍未解密响应文件，或者供应商未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25.3 解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第 12.2 条。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应急措施。电子交易活动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活动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应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的攻击；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活动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评审的暂停评审。已在系统内评审的立即停止，不影响采购公平、

公正性的，则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保密处理，或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评审。如出现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报财政部门同意后，终止本次电子采购活动，并重新组织采购。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线上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

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和或者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成交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成交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

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玉林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一期）网络链路租赁服务项目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标注“▲”的内容为重要技术指标，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作为废标条款，允许负偏离，仅作为评分依据。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内容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及性能要求
1	IP 专网链路(1000M)	1	条	用于综治中心至智慧城市中心机房的 IP 专线链路。 1、1000Mbps 的点对点数据专线。 2、接入地点：玉林市区指定的综治机房，玉林市区指定的智慧城市中心机房。 3、1000M 专线端到端单机测试要求带宽达到 1000Mbit/s。 4、1000M 专线端到端电路可用率≥99.90%，电路比特误码率≤ 1×10^{-6} 。 5、1000M 专线端到端丢包率≤0.1%，网络时延≤50ms、时延抖动≤30ms。 6、专线要求全程安全、稳定和保密，要求采用与其他网络隔离，全程采用基于时分复用的 MSTP 技术或基于分组复用的 IP RAN 技术或基于统计复用且采用动态配置寻址的数传输组网 PTN 技术。 7、全网采用的传输设备具有可网管能力，全网端到端必须采用 MSTP 或 IP RAN 或 PTN 设备进行组网，提供端对端透明传输电路。 8、提供主流物理接口，如 RJ45/LC/FC 等。 9、光纤专用数据链路要求具有端到端全程网管监控功能，并实行 7*24 小时实时监控。 10、传输网络需有本地维护能力。要求可及时处理故障和开展网络维护工作，故障 30 分钟内响应处理，4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

2	视联网专网链路（1000M）	1	条	<p>用于综治中心至智慧城市中心机房的视联网专网链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00Mbps 的点对点数据专线。 2、接入地点：玉林市区指定的综治机房，玉林市区指定的智慧城市中心机房。 3、1000M 专线端到端单机测试要求带宽达到 1000Mbit/s。 4、1000M 专线端到端电路可用率$\geq 99.90\%$，电路比特误码率$\leq 1 \times 10^{-6}$。 5、1000M 专线端到端丢包率$\leq 0.1\%$，网络时延$\leq 50\text{ms}$、时延抖动$\leq 30\text{ms}$。 6、专线要求全程安全、稳定和保密，要求采用与其他网络隔离，全程采用基于时分复用的 MSTP 技术或基于分组复用的 IP RAN 技术或基于统计复用且采用动态配置寻址的数传输组网 PTN 技术。 7、全网采用的传输设备具有可网管能力，全网端到端必须采用 MSTP 或 IP RAN 或 PTN 设备进行组网，提供端对端透明传输电路。 8、提供主流物理接口，如 RJ45/LC/FC 等。 9、光纤专用数据链路要求具有端到端全程网管监控功能，并实行 7*24 小时实时监控。 10、传输网络需有本地维护能力。要求可及时处理故障和开展网络维护工作，故障 30 分钟内响应处理，4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
3	IP 专网链路（200M）	18	条	<p>用于 3 城区及 15 个镇至智慧城市中心机房的 IP 专网链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00Mbps 的点对点数据专线。 2、接入地点：玉林地区指定的 3 城区及 15 个镇机房，玉林地区指定的智慧城市中心机房。 3、200M 专线端到端单机测试要求带宽达到 200Mbit/s。 4、200M 专线端到端电路可用率$\geq 99.90\%$，电路比特误码率$\leq 1 \times 10^{-6}$。 5、200M 专线端到端丢包率$\leq 0.5\%$，网络时延$\leq 100\text{ms}$、时延抖动$\leq 40\text{ms}$。 6、专线要求全程安全、稳定和保密，要求采用与其他网络隔离，全程采用基于时分复用的 MSTP 技术或基于分组复用的 IP RAN 技术或基于统计复用且采用动态配置寻址的数传输组网 PTN 技术。 7、全网采用的传输设备具有可网管能力，全网端到端必须采用 MSTP 或 IP RAN 或 PTN 设备进行组网，提供端对端透明传输电路。 8、提供主流物理接口，如 RJ45/LC/FC 等。 9、光纤专用数据链路要求具有端到端全程网管监控功能，并实行 7*24 小时实时监控。 10、传输网络需有本地维护能力。要求可及时处理故障和开展网络维护工作，故障 30 分钟内响应处理，8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

4	视联网专网链路（200M）	18	条	<p>用于 3 城区及 15 个镇至智慧城市中心机房的视联网专网链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00Mbps 的点对点数据专线。 2、接入地点：玉林地区指定的 3 城区及 15 个镇机房，玉林地区指定的智慧城市中心机房。 3、200M 专线端到端单机测试要求带宽达到 200Mbit/s。 4、200M 专线端到端电路可用率$\geq 99.90\%$，电路比特误码率$\leq 1 \times 10^{-6}$。 5、200M 专线端到端丢包率$\leq 0.5\%$，网络时延$\leq 100\text{ms}$、时延抖动$\leq 40\text{ms}$。 6、专线要求全程安全、稳定和保密，要求采用与其他网络隔离，全程采用基于时分复用的 MSTP 技术或基于分组复用的 IP RAN 技术或基于统计复用且采用动态配置寻址的数传输组网 PTN 技术。 7、全网采用的传输设备具有可网管能力，全网端到端必须采用 MSTP 或 IP RAN 或 PTN 设备进行组网，提供端对端透明传输电路。 8、提供主流物理接口，如 RJ45/LC/FC 等。 9、光纤专用数据链路要求具有端到端全程网管监控功能，并实行 7*24 小时实时监控。 10、传输网络需有本地维护能力。要求可及时处理故障和开展网络维护工作，故障 30 分钟内响应处理，8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
5	IP 专网链路（100M）	223	条	<p>用于 223 个村社区至智慧城市中心机房的 IP 专网链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0Mbps 的点对点数据专线。 2、接入地点：玉林地区指定的 223 个村社区，玉林地区指定的智慧城市中心机房。 3、100M 专线端到端单机测试要求带宽达到 100Mbit/s。 4、100M 专线端到端电路可用率$\geq 99.90\%$，电路比特误码率$\leq 1 \times 10^{-6}$。 5、100M 专线端到端丢包率$\leq 1\%$，网络时延$\leq 150\text{ms}$、时延抖动$\leq 50\text{ms}$。 6、专线要求全程安全、稳定和保密，要求采用与其他网络隔离，全程采用基于时分复用的 MSTP 技术或基于分组复用的 IP RAN 技术或基于统计复用且采用动态配置寻址的数传输组网 PTN 技术。 7、全网采用的传输设备具有可网管能力，全网端到端必须采用 MSTP 或 IP RAN 或 PTN 设备进行组网，提供端对端透明传输电路。 8、提供主流物理接口，如 RJ45/LC/FC 等。 9、光纤专用数据链路要求具有端到端全程网管监控功能，并实行 7*24 小时实时监控。 10、传输网络需有本地维护能力。要求可及时处理故障和开展网络维护工作，故障 30 分钟内响应处理，12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

6	视联网专网链路（100M）	121	条	<p>用于 121 个村社区至智慧城市中心机房的视联网专网链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0Mbps 的点对点数据专线。 2、接入地点：玉林地区指定的 121 个村社区，玉林地区指定的智慧城市中心机房。 3、100M 专线端到端单机测试要求带宽达到 100Mbit/s。 4、100M 专线端到端电路可用率$\geq 99.90\%$，电路比特误码率$\leq 1 \times 10^{-6}$。 5、100M 专线端到端丢包率$\leq 1\%$，网络时延$\leq 150\text{ms}$、时延抖动$\leq 50\text{ms}$。 6、专线要求全程安全、稳定和保密，要求采用与其他网络隔离，全程采用基于时分复用的 MSTP 技术或基于分组复用的 IP RAN 技术或基于统计复用且采用动态配置寻址的数传输组网 PTN 技术。 7、全网采用的传输设备具有可网管能力，全网端到端必须采用 MSTP 或 IP RAN 或 PTN 设备进行组网，提供端对端透明传输电路。 8、提供主流物理接口，如 RJ45/LC/FC 等。 9、光纤专用数据链路要求具有端到端全程网管监控功能，并实行 7*24 小时实时监控。 10、传输网络需有本地维护能力。要求可及时处理故障和开展网络维护工作，故障 30 分钟内响应处理，12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
7	业务系统升级服务	1	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升级统一管理中心系统，缩短日志采集时间，提升数据库响应速度，缩短用户查询安全日志、报表时间，帮助管理员实时了解全网安全状况；为了提高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对现有平台安全防护系统进行功能升级，具体功能需求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基于Portal认证的实名制违规外联检测机制，基于portal认证入网的设备，存在违规外联行为的终端，通讯会被阻断；支持无感知方式的违规外联检测机制，存在违规外联行为的终端，通讯会被阻断； 2) ▲支持 GA/T 1400 协议检测功能，可对不符合 GA/T 1400 协议的终端进行阻断并告警； 3) ▲支持对扫描行为的识别与阻断功能，可对存在扫描行为的终端进行阻断并告警； 4)支持 DDoS 攻击防护功能； 5)支持视频调阅审计功能，能够对平台调取视频流的源、目的 IP 及调取时间进行记录； 2. 升级视频监控平台，对主平台添加从平台做负载均衡，提升整个监控平台性能，保证视频监控平台不会因为监控点位接入过多的时候出现性能瓶颈，提升用户使用感受；有效解决海量高清视频图像数据的接入和管理需求，提升整个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性能，实现视频资源的统一管理 with 统一调阅等功能，具体功能需求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平台堆叠和级联混合组网。 2) 支持多画面同时浏览，支持画面轮巡及预案轮巡； 3) ▲支持浏览窗口风格自定义功能，用户可以自行设计所需要

			<p>的窗口风格；</p> <p>4) 支持 PTZ 抢占，当实时浏览图像因为被其它高 PTZ 权限用户操作而导致当前用户进行 PTZ 操作失败后，可以提示正在操作 PTZ 的用户名和 IP 地址信息；</p> <p>5) ▲支持视频拼接功能，通过平台客户端对视频源进行剪切、上下位移、放大、缩小等操作，并支持录像存储和电视墙上墙功能支持平台录像、前端录像、客户端本地录像等多种录像策略；</p> <p>6) 支持设备批量导入导出功能，支持批量设置前端注册信息；</p> <p>7) 支持一机多屏功能，将窗口复制到指定显示屏，单个客户端可同时查看视频浏览、录像管理和电子地图。</p> <p>8) 支持屏间操作，可以将任意视频浏览窗口或电子地图图元作为设备视频源，在多个屏幕之间进行拖拉操作实现浏览、录像回放、上墙等功能；</p> <p>9) ▲支持 ≥16 路异步放像、≥16 路同步放像功能，支持录像单帧播放、多倍速放像、录像倒放等功能；</p> <p>10) 支持对图像或图片进行增强处理功能，包含明亮、柔和、去雾、锐化等功能；</p> <p>11) 支持多网段接入，可实现多个相互独立的网络接入同一平台；</p> <p>12) 支持智能丢包恢复，支持重传缓冲和精确重传功能；</p> <p>13) 支持设备干线管理，在带宽有限的情况下，控制设备发送的媒体流量；</p> <p>14) ▲支持限制指定 mac 地址或 ip 地址的机器登陆平台；</p> <p>15) 根据用户对系统的实际使用需求，为保证系统兼容性，供应商须做好前期勘查、调研工作，要求在不改变采购人现有网络架构下支持无缝升级原有的监控管理平台。</p>
<p>商务条款：</p> <p>一、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p> <p>二、交付使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交付使用。</p> <p>三、服务期限：12 个月（自项目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p> <p>四、服务地点：玉林市内采购单位指定地点。</p> <p>五、售后服务要求：接到故障电话后，成交人技术人员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处理，4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一般故障恢复时间小于 8 小时，重大故障恢复时间小于 12 小时，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p> <p>六、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在收到成交方开具的相关税务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 30%，项目验收合格，成交方开具相关税务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 70%。</p>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向供应商发出电子询标函。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回复电子澄清函（电子澄清函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文件大小为 50 M），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电子澄清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字）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注：①如电子澄清函已在线下签字并盖公章，上传时可不签章，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即可提交电子澄清函；②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电子澄清函，视为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③线下回复询标函：如供应商在开标现场，线下回复询标函的情况下，供应商需提供纸质澄清文件（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交由采购代理机构代供应商上传澄清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6) 商务条款中标 “★” 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属于 “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 7.5 条情形；

12)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

13)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4)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5)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 “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内容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内容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签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复印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

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收到所有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内容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一、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原则：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参加本项目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后审 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本项目由采购单位授权代表对竞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三、符合性审查内容：

1、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竞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

2、如果竞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某项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竞标人 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竞标。

3、竞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3.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竞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 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当分项乘积累计得出的总额与标出的总额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分项乘积为准，并修改标出的总额；

(4) 竞标文件正本与竞标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3.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竞标文件的竞标报价，在竞标人确认后，调整或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对竞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竞标人不接受调整或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竞标文件将被拒绝并且其竞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四、本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定标。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满分 10 分

(1)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10 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竞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对某竞标人最终竞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某竞标人评标报价，即某竞标人评标报价=某竞标人最终竞标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某竞标人评标报价=某竞标人最终竞标报价。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竞标报价。

(2) 投标价格如低于预算价的 80%需提交成本分析报告否则作废标处理；

(3) 竞标人价格分 =竞标人最低评标报价/竞标人评标报价×10 分。

2、技术综合分.....满分 32 分

(1) 投标产品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及参数》且无负偏离的，获得产品性能分4分。

(2) 《项目采购需求及参数》中带“▲”的技术条款系指本项目中与产品性能相关紧密的技术指标、功能项目条款，应在公安部授权的或其他部级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中载明（需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得18分；每有一项标“▲”技术指标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在检验报告中未载明的扣3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3) 技术方案分（满分 10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方案，由评委根据下列标准进行独立打分。

一档（3分）：技术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性，没有明显技术错误，系统功能配置基本达到要求。

二档（6分）：技术方案较为详细，对系统有较全面的描述，技术方案基本描述了技术实现的功能以及实现方式，方案所采用的技术较简单粗浅，详细描述了各模块的功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10分）：技术方案详细可行，了解用户实际情况，并针对用户的实际情况，提供项目详细技术方案，结构清晰、观点及主题明确，对系统有全面的理解，方案针对性强，详细设计各服务模块的功能。对项目建设总体框架的设计和描述先进、合理、完整。

3、项目实施分.....满分15分

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由评委根据下列标准进行独立打分。

一档（4分）：提供了整体项目的实施方案，且服务所需配套软硬件和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项目需求，其余各方面评定为一般；项目实施方案各项施工技术措施一般，实施人员配置等综合一般、安全保障措施一般。

二档（8分）：实施方案基本具备各项施工技术措施，安装进度计划合理，安装调试方案和验收措施合理，项目实施方案切实可行，其余各方面良好。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同时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认证证书及高级安防系统工程师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实施人员中至少具备高级工程师 2 人及以上（至少 1 人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工程师 4 人及以上、ITIL认证人员4人及以上。

三档（15分）：实施方案条理清晰、方案明确，很好地满足项目的需要，实施方案科学合理；有明确合理的工程进度计划和管理措施；有明确的项目实施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对质量有详细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到位；验收措施合理、到位。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同时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认证证书、高级安防系统工程师证书及信息与通信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及工程类工程师证书，实施人员中至少具备高级工程师 3 人及以上（至少 1 人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工程师 6人及以上、ITIL认证人员5人及以上。

（注：须提供上述人员资质证书、供应商为其缴纳或关联企业为其代缴的最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入职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入职时间提供）；属代缴情况时，还应提供相关人事管理及社保缴纳说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不计入本档）。

4、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 18 分

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由评委根据下列标准进行独立打分。

一档（6分）：供应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含售后服务体系和售后服务流程，且方案符合项目实际的。

二档（10分）：供应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含项目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供应商能提供7*24小时服务电话。供应商具备较强的售后服务体系，获得五星及以上售后服务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所涉及的售后服务）。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负责人同时具有PMP项目管理认证、工程师证书及IT服务项目经理证书、售后服务人员中1人同时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及网络工程师证书、至少5人具备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资格的工程师类证书。

三档（18分）：供应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含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方案。供应商能提供7*24小时服务电话。供应商具备较强的售后服务体系，获得五星及以上售后服务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所涉及的售后服务）。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负责人同时具有PMP项目管理认证、高级工程师证书及IT服务项目经理证书、售后服务人员中1人同时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及网络工程师证书、至少8人具备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资格的工程师类证书。

（注：须提供上述人员资质证书、供应商为其缴纳或关联企业为其代缴的最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入职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入职时间提供）；属代缴情况时，还应提供相关人事管理及社保缴纳说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不计入本档）。

5、供应商综合实力分.....满分25分

（1）供应商具备强大的企业管理能力，全部通过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27001 管理体系认证、IS0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及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的，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得 4 分，证书提供不全不得分。

（2）供应商获得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壹级（业务领域：运行维护服务）并且近三年内获得过国家信息技术 ITSS 研制和应用单位并且为 ITSS 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工作组全权成员单位的，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得 6 分。

（3）供应商获得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一级资质的，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得 5 分。

（4）供应商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风险评估二级）或（风险评估一级）”的，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得 5 分。

(5) 供应商具备信息系统服务交付能力一级证书（五星级），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得 5 分。

三、总得分=1+2+3+4+5。

四、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竞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承诺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 进入详评的竞标人为五家(含五家)以上的，可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进入详评的竞标人为四家(含四家)以下的，可推荐前两名为成交候选人。招标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4) 第二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5) 磋商小组认为，某竞标人的最低竞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竞标人的成交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

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1.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竞标无效；

2.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竞标报价	备注
1	IP 专网链路（1000M）、 视联网专网链路（1000M）、IP 专网链路（200M）、视联网专网链路（200M）、IP 专网链路（100M）、视联网专网链路（100M）	1	项		
2	业务系统升级服务	1	项		
磋商总报价：（大写）_____（¥_____）					
说明：本次竞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服务工作量及相关配套服务内容和全套文件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主要包含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技术服务、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服务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服务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一、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称	专业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任 职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

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起至_____，服务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___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在收到成交方开具的相关税务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30%，项目验收合格，成交方开具相关税务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70%。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___%（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 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服务需求要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